|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2017年9月10日起施行，2024年修改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  **行为** | **定案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情节分类** | | **违法情节的详细的描述** |
| 1 | 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用符合要求的垃圾袋或者容器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抛弃、倾倒、堆放生活垃圾。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 单位 | 轻微 | 一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三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个人 | 一般 | 初次违法，经责令改正后，自行改正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初次违法，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二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 |
| 2 | 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可回收物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二）厨余垃圾滤出水分后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不得混入贝壳类、木竹类、废餐具等不利于后期处理的杂质；  （三）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者交给有资质的有害垃圾处理企业；  （四）其他垃圾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 立即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自行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轻微 | | 违反1至2项的 | 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违反3项的；二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违反4项的；三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3 | 未按规定投放大件垃圾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家具、家电等大件垃圾，应当预约或者委托物业服务企业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或者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上门收集搬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或者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公布预约电话和收费标准。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 立即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自行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轻微 | | 单位未按规定投放大件垃圾10件以下的；个人未按规定投放大件垃圾1至3件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单位未按规定投放大件垃圾10件以上20件以下；个人未按规定投放大件垃圾4件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单位未按规定投放大件垃圾20件以上的；个人未按规定投放大件垃圾5件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4 | 未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垃圾分类收集点，或不能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齐全、完好、整洁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垃圾分类收集点，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齐全、完好、整洁；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管理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不予处罚 | | 立即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自行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一般 | | 有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垃圾分类收集点，但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齐全、完好、整洁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严重 | | 未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垃圾分类收集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5 | 未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管理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不予处罚 | | 立即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自行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一般 | | 未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其中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严重 | | 未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和地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6 | 未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进行宣传、指导，或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未予以劝告、制止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进行宣传、指导，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管理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不予处罚 | | 立即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自行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轻微 | | 一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一般 |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严重 | | 三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7 | 未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管理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不予处罚 | | 立即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自行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轻微 | | 一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一般 |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严重 | | 三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8 | 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到垃圾收集点、清洁楼或者未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到垃圾收集点、清洁楼或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管理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不予处罚 | | 立即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自行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轻微 | | 一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一般 |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严重 | | 三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9 | 未指导、督促保洁人员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进行分类工作，或未处理保洁人员反映的有关问题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指导、督促保洁人员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进行分类工作，处理保洁人员反映的有关问题；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管理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不予处罚 | | 立即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自行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轻微 | | 一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一般 |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严重 | | 三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10 | 未按照规定及时报送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相关数据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按照规定及时报送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相关数据。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管理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不予处罚 | | 立即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自行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轻微 | | 一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一般 |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严重 | | 三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11 | 管理责任人发现生活垃圾投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未要求投放人按照规定重新分拣后再行投放或未及时报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并同时告知主管部门的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管理责任人发现生活垃圾投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当要求投放人按照规定重新分拣后再行投放；投放人不重新分拣的，管理责任人应当报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并同时告知主管部门。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管理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不予处罚 | | 立即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自行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轻微 | | 一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一般 |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严重 | | 三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12 | 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的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禁止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混合收集、运输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轻微 | | 一次违法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 一般 | | 二次违法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严重 | | 三次以上违法的 | 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13 | 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未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定期收集。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未在分类投放后及时收集转运，日产日结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应当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定期收集。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在分类投放后及时收集转运，日产日结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混合收集、运输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轻微 | | 一次违法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 一般 | | 二次违法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严重 | | 三次以上违法的 | 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14 | 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未进行分类运输，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运输，禁止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工作，支持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安全、高效、有序进行。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混合收集、运输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轻微 | | 一次违法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 一般 | | 二次违法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严重 | | 三次以上违法的 | 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15 | 可回收物未依法由运输单位或者再生资源回收单位运输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可回收物依法由运输单位或者再生资源回收单位运输。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混合收集、运输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轻微 | | 一次违法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 一般 | | 二次违法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严重 | | 三次以上违法的 | 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16 |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未按照市、区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运输至规定场所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按照市、区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运输至规定场所。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混合收集、运输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轻微 | | 一次违法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 一般 | | 二次违法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严重 | | 三次以上违法的 | 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17 | 有害垃圾未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运输至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贮存点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有害垃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运输至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贮存点。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混合收集、运输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轻微 | | 一次违法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 一般 | | 二次违法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严重 | | 三次以上违法的 | 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18 | 厨余垃圾未通过生物处理技术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其他无害化方式处理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厨余垃圾应当通过生物处理技术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其他无害化方式处理。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处理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不予处罚 | | 立即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自行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轻微 | | 一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一般 |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严重 | | 三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19 | 分类收集后的有害垃圾未按照国家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贮存的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分类收集后的有害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贮存。收集、运输、处理过程中，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处理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不予处罚 | | 立即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自行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轻微 | | 一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一般 |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严重 | | 三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20 | 收集、运输、处理过程中，有关单位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的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分类收集后的有害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贮存。收集、运输、处理过程中，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处理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不予处罚 | | 立即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自行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轻微 | | 一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一般 |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严重 | | 三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21 | 未按照生活垃圾收集量、分类方法、作业时间等，配备收集设备以及符合要求的人员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㈠按照生活垃圾收集量、分类方法、作业时间等，配备收集设备以及符合要求的人员；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不予处罚 | | 立即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自行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以行政执法相对人反馈的整改时间计算逾期时间。 |
| 轻微 | | 责令改正的期限届满后在3日以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的期限届满后在3到7日以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严重 | | 责令改正的期限届满后7日以上改正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22 | 未按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至规定场所或进行混装混运、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的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按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至规定场所，不得混装混运、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不予处罚 | | 立即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自行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轻微 | | 一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一般 |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严重 | | 三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23 | 收集车辆未保持密闭、完好和整洁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收集车辆保持密闭、完好和整洁；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不予处罚 | | 立即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自行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轻微 | | 一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一般 |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严重 | | 三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24 | 未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不予处罚 | | 立即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自行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轻微 | | 一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一般 |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严重 | | 三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25 | 未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未向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构报告；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五项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建立管理台账， 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向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构报告；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不予处罚 | | 立即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自行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轻微 | | 一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一般 |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严重 | | 三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26 | 从事垃圾分类收集的单位未遵守国家、省和本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其他规定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六项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国家、省和本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其他规定。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不予处罚 | | 立即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自行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轻微 | | 一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一般 |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严重 | | 三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27 | 转运站转运的生活垃圾，未做到密闭存放、及时转运，或存放时间超过二十四小时的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经过转运站转运的生活垃圾，应当密闭存放、及时转运，存放时间最长不超过二十四小时；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不予处罚 | | 立即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自行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轻微 | | 一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一般 |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严重 | | 三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28 | 未制定运输应急预案，报区主管部门备案；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应急预案，报区主管部门备案；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不予处罚 | | 立即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自行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以行政执法相对人反馈的整改时间计算逾期时间。 |
| 轻微 | | 责令改正的期限届满后在在3日以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的期限届满后在3到7日以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严重 | | 责令改正的期限届满后7日以上改正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29 | 未按照要求设置车载在线监测系统，或未将信息传输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按照要求设置车载在线监测系统，并将信息传输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不予处罚 | | 立即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自行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以行政执法相对人反馈的整改时间计算逾期时间。 |
| 轻微 | | 责令改正的期限届满后在3日以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的期限届满后在3到7日以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严重 | | 责令改正的期限届满后7日以上改正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30 | 未按规定配置处理设施以及合格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配置处理设施以及合格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不予处罚 | | 立即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自行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以行政执法相对人反馈的整改时间计算逾期时间。 |
| 轻微 | | 责令改正的期限届满后在3日以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的期限届满后在3到7日以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严重 | | 责令改正的期限届满后7日以上改正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31 | 未建立处理台账，记录每日生活垃圾的运输单位、种类、数量，并未按照规定报送数据、报表等；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㈡建立处理台账，记录每日生活垃圾的运输单位、种类、数量，并按照规定报送数据、报表等；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不予处罚 | | 立即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自行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轻微 | | 一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一般 |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严重 | | 三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32 | 未按照规定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定期进行水、气、噪声、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造成污染周边环境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按照规定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定期进行水、气、噪声、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不予处罚 | | 立即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自行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轻微 | | 一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一般 |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严重 | | 三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33 | 未制定应急预案，应对设施故障、事故等突发事件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制定应急预案，应对设施故障、事故等突发事件；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不予处罚 | | 立即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自行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以行政执法相对人反馈的整改时间计算逾期时间。 |
| 轻微 | | 责令改正的期限届满后在3日以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的期限届满后在3到7日以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严重 | | 责令改正的期限届满后7日以上改正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34 | 未按照要求建设在线监测系统，并未将信息传输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按照要求建设在线监测系统，并将信息传输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不予处罚 | | 立即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自行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以行政执法相对人反馈的整改时间计算逾期时间。 |
| 轻微 | | 责令改正的期限届满后在3日以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的期限届满后在3到7日以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严重 | | 责令改正的期限届满后7日以上改正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35 | 从事垃圾分类处理的单位未遵守国家、省和本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其他规定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国家、省和本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其他规定。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不予处罚 | | 立即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自行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轻微 | | 一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一般 |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
| 严重 | | 三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